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其他收入		3	11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726)	(4,519)
融資成本	3	(3,810)	(3,762)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134	(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7,383)	(8,230)
所得稅抵免	5	—	—
本期間虧損		<u>(7,383)</u>	<u>(8,23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13)	(7,980)
非控制性權益		(370)	(250)
		<u>(7,383)</u>	<u>(8,230)</u>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6	<u>0.239仙</u>	<u>0.272仙</u>
— 攤薄 (港仙)		<u>0.239仙</u>	<u>0.272仙</u>
股息	7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7,383)	(8,23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26</u>	<u>502</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5,957)</u>	<u>(7,72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53)	(7,650)
非控制性權益	<u>(804)</u>	<u>(78)</u>
	<u>(5,957)</u>	<u>(7,72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7,502	998,012	985	(822)	3,285	(1,026,079)	92,883	50,497	143,380
期內虧損	—	—	—	—	—	(7,980)	(7,980)	(250)	(8,23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329	—	—	330	172	502
本期間全面收益 / (支出) 總額	—	—	—	329	—	(7,980)	(7,650)	(78)	(7,7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502	998,012	985	(493)	3,285	(1,034,059)	85,233	50,419	135,65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117,502	998,012	985	(1,201)	3,285	(1,060,830)	57,753	49,499	107,252
期內虧損	—	—	—	—	—	(7,013)	(7,013)	(370)	(7,38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860	—	—	1,860	(434)	1,426
本期間全面收益 / (支出) 總額	—	—	—	1,860	—	(7,013)	(5,153)	(804)	(5,95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502	998,012	985	659	3,285	1,067,843	52,600	48,695	101,2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基準大致按兌換為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釐定。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730	3,699
承付票據	60	40
銀行及其他利息	20	22
融資租約利息	—	1
	<u>3,810</u>	<u>3,762</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23	3,332
— 退休計劃供款	14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51

5.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	—	—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之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通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指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臨時差額確認之所得稅。由於未能預測可供用作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九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7,013	7,98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本期間虧損	<u>7,013</u>	<u>7,980</u>
	千股	千股
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937,538</u>	<u>2,937,538</u>

由於轉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未進行有關轉換。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沒有產生營業額（二零一九年：無）。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7,013,000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7,980,000元。本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3,72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793,000元或18%。減少乃主要由於各樣業務開支（包括僱員成本）減少所致。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3,81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762,000元）。

展望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SC70」）

SC70項目原來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乃涉及重新進入Victoria-3井及鑽一口新井，後來由於鑽機供應問題致令此計劃擱置。代之，項目管理層為新鑽井計劃進行了更深入的數據支援性研究工作。而後因上文提及的延誤，項目已獲能源部批准就目前勘探期內的次階段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但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到了能源部來函拒絕再次延期申請。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已經提交了復議，目前正在審理中。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COC145」）

COC145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道路之計畫原已開展，令汽車可通行道路延伸至首采區，但後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伐木准證而暫停。建設工程可於伐木准證發出後立即恢復。2020年3月12日能源部批准COC145項目延期十年。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SC49」）

依據二零一九年單井流量所更新的生產預測及同年五月至七月的一系列正面測試結果，CIMP判斷生產井附近部署新井較為有利，結合油藏及地質分析結果，CIMP部署了新井，並完成了租地工作。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CIMP向能源部提交了二零二零年工作計劃及預算。CIMP預計在二零二零年鑽三口生產井，另外視鑽井結果預計多鑽一口生產井。鑽井物料及後續生產設備陸續採購中。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佈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L (附註1)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1,877,115,931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3.9%
林南	1,877,115,931 (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
	48,480,000 (L)	實益擁有人	1.65%
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87,500,000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38%
李遂卿	187,500,000 (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8%
李遂卿	62,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13%
舒心	152,580,000 (L)	實益擁有人	5.19%

附註：

- 1 「L」字母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林南先生被視作於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持有之1,877,115,9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遂卿女士實益擁有。李遂卿女士被視作於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18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率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每年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趙智勇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智勇先生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